

東南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審查評分表 附件一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僑居地		
僑生分發日期 文號		居留證 統一證號		銀行帳號			
現在住址			聯絡電話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學年上學期： 學年下學期：		操行成績		學年上學期： 學年下學期：	
家 屬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僑居地地址		電 話
	父						
	母						
項 目		配 分			得分	簽名處	
1、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亡或母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需扶養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者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慢性病須長期治療者(附醫院證明)		家中有重病患且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慢性病患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殘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 (不含本人, 附相關證明文件)		5 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家庭收入狀況(如低收入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證明 (或免繳稅證明)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僅一人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兩人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以上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有無房產		無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房產者 <input type="checkbox"/>					
6、在台生活狀況 (附證明者)		在台租屋(附租屋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台住親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7、特殊表現	參加比賽有優良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本校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請簡述家庭狀況及申請原因			
清寒積分		小計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附成績單證明)	7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總 分		合計	

申請人簽章：

學校審核人：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緬甸地區自費生。
-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現就讀學校如非原分發學校者，請加註原分發學校名稱及畢業年月等。另目前入學方式及學制，期間有無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等情形，併均應備註敘明清楚，俾便審查。
- 三、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